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释义.....	2
本所声明事项.....	2
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	5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或股东	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八、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9
九、发行人的业务	9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五、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1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回复更新	22
一、《问询函》问题 4.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22
二、《问询函》问题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与披露完整性	22
三、《问询函》问题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26
四、《问询函》问题 13.其他问题	29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森”、“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法律

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相应调整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报告期末相应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 5-00022 号《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大信审字[2025]第 5-00023 号《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控审计报告》”），本所现就发行人审计基准日调整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公司最新情况，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声明事项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

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

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一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其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程序。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无终止的情形出现，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仍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发行上市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发行”的一般性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证券公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的规定：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三) 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上市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及相关方符合下列条件，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上市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为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和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合并报表数据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6,247.8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且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第（五）和第（六）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4 年度净利润（以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准）为 5,271.63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发行人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5.80%，最近一年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需要补充披露的其他事项。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或股东

1. 经核查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非自然人股东仍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部分股东的信息发生了变化，具

体如下：中山金投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程。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核查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权变动。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亦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其他股份受限制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等文件，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公开信息，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未设立分支机构，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生了如下变更：

1.博奥精密的住所变更为“中山市南区奥美森树涌工业园厂房 1-7 栋（7 栋 401 室）”。

2.西艾智能的住所变更为“中山市南区奥美森树涌工业园厂房 1-7 栋（7 栋 402 室）”。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现状信息未发生其他变化，亦未发生股权变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和部分业务合同，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仍具备从事其业务的营业执照及相关证照或资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经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的部分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经查阅《审计报告》，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414.01 万元、32,033.53 万元和 35,342.7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37%、98.58%和 98.6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仍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他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事项，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经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等文件，并与发行人确认，2024 年 1 月至 12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元）
中山市万土人才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咨询劳务等	159,234.24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元）
中山市光阳游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自动化设备、配件	17,591.14

3.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1	奥美森技术	工行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奥美森	2019年20110229G字第761588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19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1日期间内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3,500万元
2	龙晓斌、关吟秋			2019年20110229G字第761588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19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8日期间内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3,500万元
3	奥美森技术、龙晓斌、关吟秋	交行中山分行	奥美森	中交银保字第31917017号、中交银保字第31917018号《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19年7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担保最高债权额为9,600万元
4	奥美森技术、龙晓斌、关吟秋	交行中山分行	奥美森	中交银保字第32317024号、中交银保字第32317025号《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19年7月1日至2033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担保最高债权额4,800万元
5	奥美森技术、龙晓斌、关吟秋、龙晓明	建行中山市分行	奥美森	HTC440780000ZGDB202000128《最高额保证合同》，HTC440780000ZGDB202000129、HTC440780000ZGDB202000131、HTC440780000ZGDB202000132《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20年4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最高债权额为5,000万元
6	奥美森技术、龙晓斌、关吟秋、龙晓明	中行中山分行	奥美森	GBZ476440120220248-1号、GBZ476440120220248-2号、GBZ476440120220248-3号、GBZ476440120220248-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22年3月22日至2035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最高债权额为28,000万元
7	奥美森技术、龙晓斌、关吟秋	工行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奥美森	2024年20110229G字第76158801号、2024年20110229G字第761588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30年12月31日期间内发生的全部债权，担保最高债权额为4,500万元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0.71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12.31（元）
应收帐款	汝城爱地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33,333.00
应付账款	广东博世电梯有限公司	1,493.33

6.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系以市场化原则作为基础并经协商确定，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7.上述部分关联交易的一方是发行人股东，该等关联交易系股东为发行人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三）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本次发行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经查阅《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拥有的财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向部分权利登记主管部门进行查询，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了如下变化：

1.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金属管材数字化成型装备及其他订制类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中的厂房二及一期中的厂房六已完成竣工验收合格。

（2）郴州昂利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了郴州智造位于郴州市市郊乡长冲村经济开发区湘南高新园的建筑物屋顶约 20,000 平方米的物业用于光伏电站项

目，租赁期至 2044 年 10 月。

(3) 郴州智造已停止出租位于郴州市市郊乡长冲村经济开发区湘南高新园约 1,813.40 m²的物业给郴州市开发区固欧门窗商行并签署了相应的退租协议。

2. 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拥有如下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奥美森	热管摆动式切割刀头	2024208939746	实用新型	2024-4-26
2	奥美森	弯管烘干套环机	2024302596235	外观设计	2024-5-6
3	奥美森	一种可用于分歧管自动加工的上下料机构	2023234912560	实用新型	2023-12-20
4	奥美森	一种分歧管管端加工机构	2023234911939	实用新型	2023-12-20
5	奥美森	一种分歧管管端全自动加工设备	2023234918938	实用新型	2023-12-20
6	奥美森	一种斜面管端可调节角度加工装置机构	202420628322X	实用新型	2024-3-28
7	奥美森	一种可用于分歧管的管端整形机构	2023234918961	实用新型	2023-12-20
8	奥美森	选金机	202430014558X	外观设计	2024-1-10
9	奥美森	一种磨削机	2019114186757	发明	2019-12-31
10	奥美森	一种棒材供料结构	2019113812611	发明	2019-12-27
11	奥美森	一种自动打点机构	2023234910387	实用新型	2023-12-20
12	奥美森	一种矿物颗粒筛选机	2024200666914	实用新型	2024-1-10
13	奥美森	一种用于制造换热组件的加工设备	202323329339X	实用新型	2023-12-6
14	奥美森	一种用于输送换热片的加工设备	2023233292471	实用新型	2023-12-6
15	奥美森	一种长管件调直装置	2023233290527	实用新型	2023-12-6
16	奥美森	一种用于换热片检测筛选及整形的加工设备	202323329297X	实用新型	2023-12-6
17	奥美森	一种管件成型加工设备	2021115171987	发明	2021-12-13
18	奥美森	一种全自动磨削机构	2019114102037	发明	2019-12-31
19	中科智能	一种裁床裁刀护刀装置	2019102513353	发明	2019-3-29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拥有如下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别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申请日
1	一种热交换器工装的 快递切换位置装置及 锁紧装置	印度	509781	发明	奥美森	2019-6-25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原拥有的如下 6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权均已到期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1	奥美森	对金属圆管之管壁进行 冲孔的冲头及冲孔装置	201420399979X	实用新型	2014-07-18
2	奥美森	一种利用太阳能烘干物 料的设备	2014208355144	实用新型	2014-12-22
3	奥美森	一种垃圾存料送料装置	201420836450X	实用新型	2014-12-22
4	奥美森	一种新型破碎机刀片	2014208365790	实用新型	2014-12-22
5	奥美森	一种移动破碎机	2014208272917	实用新型	2014-12-22
6	奥美森	一种风选装置	2014208271736	实用新型	2014-12-22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拥有如下境内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登记日
1	艾克姆	2024SR2023217	基于通用人机界面冲孔机系统软件 V1.0	2024-12-9
2	艾克姆	2024SR1842074	通用人机界面与专用的通信程序系统 V1.0	2024-11-20
3	艾克姆	2024SR1747857	通用人机界面的文件操作系统 V1.0	2024-11-11
4	艾克姆	2024SR1582011	工业计算机面板的加工动画显示程序系统 V1.0	2024-10-22
5	艾克姆	2024SR1558435	艾克姆网络平台支持多类型系统 V2.0	2024-10-18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以自主申请等原始取得及/或购买继受取得等方式取得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四）经核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其他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

经查阅《审计报告》，核查相关租赁合同等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除下述变更外，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亦无租赁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博奥精密已搬迁至中山市南区奥美森树涌工业园厂房并与广东津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终止租赁合同协议书》，停止承租位于中山市南区大新路1号之102房。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指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部分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生效时间	合同金额（元）	销售标的	履行情况
1	小米智能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2024.12.17	13,588,000	胀管机、长U机、短U一体机等	正在履行
2	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24.9.29	17,790,000	胀管机等	正在履行
3	武汉宏冠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4.8.20	12,294,400	胀管机、长U弯管机、小U一体机等	正在履行
4	宁波德迈康空调科技有限公司	2024.9.3	6,335,000	胀管机、长U机等	正在履行
5	深圳聚采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4.10.9	5,063,400	长U弯管机、胀管机等	正在履行
6	LLC IRC	2024.9.5	5,311,683	弯管机、切割机等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指报告期内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200万元以上的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部分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生效时间	合同金额（元）	采购标的	履行情况
1	红运工业装备（广东）有限公司	2024.10.15	2,760,000	龙门加工中心	正在履行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新增的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经查阅《审计报告》，核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http://zsepb.zs.gov.cn>，下同）、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及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与发行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查阅《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确认，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经查阅《审计报告》，并与发行人及其财务部门负责人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章程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注册地址等进行了变更。发行人现行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该等议事规则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新增召开了 1 次股东会、2 次董事会及 2 次监事会。根据该等会议的会议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其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审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核查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资料，检索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北交所官方网站（<https://www.bse.cn>）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信息，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财政补贴入账凭证、补贴政策依据等文件，并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房屋出租	13%、9%、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0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其中，企业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2024 年度
奥美森、艾克姆、郴州智造	15%
其他控股子公司	20%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 GR2023440070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4 年 12 月 26 日，艾克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 GR2024442072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4 年 11 月 1 日，郴州智造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取得编号为 GR20244300178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等规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艾克姆、郴州智造 2024 年度相应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奥默生、奥翔能源、博奥精密、西艾制造、中科智能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2024 年度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

策。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金额合计为 64.16 万元，相关财政补贴项目具有相应的法律、法规及/或政策依据。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与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发行人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阅《审计报告》，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并与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经核查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与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产品仍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并与发行人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仍与主营业务一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核查相关自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的公开信息，并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相关自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的公开信息，并与相关主体确认，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法律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内容的讨论。本所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所出具之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系承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经承诺各方签署，内容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补充说明的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法律事项。

二十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有关条件；

（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导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回复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4.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

根据申请文件，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龙晓斌、龙晓明、关吟秋、雷林等 4 名发行人股东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同持有公司 4,889.5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1.49%，并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龙晓斌、龙晓明为兄弟关系，龙晓斌、关吟秋为夫妻关系，龙晓明、雷林为夫妻关系。上述实际控制人的多名近亲属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未被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如关蕾系实际控制人关吟秋姐妹，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45.30 万股；雷波系实际控制人雷林兄弟，间接持股 28.86 万股。

请发行人：（1）说明《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事项、争议解决机制、协议有效期间、协议解除条款等；结合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或解除条款，说明对发行人上市前后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2）结合实际控制人亲属在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任职，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规定及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未将关蕾、雷波等主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的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3）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亲属持股、董监高人员构成等，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内部控制是否能有效运行，实际控制人家族控股权较为集中对公司治理结构有效性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询函》问题 4.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一致。

二、《问询函》问题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与披露完整性

（1）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根据申请文件，2022 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汝城爱地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销售 737.46 万元，主要涉及破碎机、滚筒筛、给料机等环保设备的销售，其中，部分破碎机为公司外购，毛利率较低。

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与汝城爱地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外采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各项环保设备销售单价、毛利率与非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说明剔除该笔关联交易后对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占比，对于外采设备销售采取的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或净额法）及依据。

（2）关联交易披露完整性。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发行人曾在前次申报 IPO 文件中将美的集团多家下属企业（简称美的集团）认定为公司关联方，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关联交易金额分别是 2,018.91 万元、1,531.35 万元、767.66 万元。本次申报报告期内，美的集团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2022 年、2023 年销售金额分别是 2,074 万元、3,803 万元，但报告期内未被认定为关联方。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在前次 IPO 申报文件中将美的集团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与美的集团合作背景、合作期限，报告期内交易内容、交易单价及定价方式，销售价格是否公允，与非关联方同类或类似产品售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通过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风险；②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说明本次申报文件未将美的集团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若否，请补充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回复

1. 报告期内与汝城爱地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外采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各项环保设备销售单价、毛利率与非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已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更新后的《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问询意见回复报告》（以下简称“《问询函回复（更新稿）》”）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汝城爱地夫的交易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与汝城爱地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背景，外采销售的必要性、合理性，各项环保设备销售单价、毛利

率与非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一致。

2. 剔除该笔关联交易后对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占比，对于外采设备销售采取的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或净额法）及依据

“剔除该笔关联交易后对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占比，对于外采设备销售采取的收入确认方法（总额法或净额法）及依据”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一致。

3. 发行人在前次 IPO 申报文件中将美的集团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与美的集团合作背景、合作期限，报告期内交易内容、交易单价及定价方式，销售价格是否公允，与非关联方同类或类似产品售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通过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更新后的《问询函回复（更新稿）》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和美的集团的交易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前次 IPO 申报文件中将美的集团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与美的集团合作背景、合作期限，报告期内交易内容、交易单价及定价方式，销售价格是否公允，与非关联方同类或类似产品售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通过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风险”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一致。

4. 本次申报文件未将美的集团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本次申报文件未将美的集团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合规性，报告期内是否已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一致。

（二）核查过程和结论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审计报告》、公司与汝城爱地夫及其他客户的相关销售合同、汝城爱地夫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公司外采相关采购合同，访谈了汝城爱地夫相关人员、公司财务总监；

(2) 查阅了公司前次IPO申报相关文件、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公司工商内档相关文件、盈峰投资入股公司相关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盈峰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公司股东名册、美的集团年度报告、公司与美的集团及其他客户的销售合同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部分股东及美的集团下属企业，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说明文件；

(3) 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

(4) 检索了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盈峰投资及其实际控制人、美的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公开信息；

(5) 查阅了《问询函回复（更新稿）》《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

2.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汝城爱地夫发生关联交易主要为环保设备销售，其中所涉外采销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汝城爱地夫的主要环保设备销售单价合理，毛利率与非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发行人剔除与汝城爱地夫的该笔关联交易后对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占比较小，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对于外采设备销售采取的收入确认方法为总额法且具有相应依据；

(3) 发行人在前次IPO申报文件中将美的集团认定为关联方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美的集团报告期内相关交易价格公允，由于发行人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故与其他客户同类或类似产品售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交易

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未将美的集团认定为关联方符合《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方。

三、《问询函》问题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及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多家控股、参股企业，包括奥美森健康、奥美森技术、广东博世电梯有限公司等，其中，龙晓斌部分股权曾因广东博世电梯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相关事项被法院冻结。（2）发行人持有西艾公司、博奥精密等 7 家控股子公司，2023 年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贡献普遍偏小，其中部分系与控股股东交易取得。

请发行人：（1）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企业（含已转让注销企业）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纠纷，是否存在未能及时偿还的大额负债情况，如存在，是否会对控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3）结合发行人控制子公司取得情况、业务布局、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设立或外购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外购股权定价的公允性，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事项。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回复

1. 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企业（含已转让注销企业）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已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更新后的《问询函回复（更新稿）》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和中山万土、中山瑞科的交易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股、

参股企业（含已转让注销企业）基本情况，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一致。

2. 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纠纷，是否存在未能及时偿还的大额负债情况，如存在，是否会对控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

“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等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大额债务纠纷，是否存在未能及时偿还的大额负债情况，如存在，是否会对控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一致。

3. 结合发行人控制子公司取得情况、业务布局、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设立或外购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外购股权定价的公允性，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事项

发行人已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更新后的《问询函回复（更新稿）》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结合发行人控制子公司取得情况、业务布局、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等情况，说明发行人设立或外购取得控股子公司的背景、必要性、合理性，外购股权定价的公允性，股权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事项”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一致。

（二）核查过程和结论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的控股及参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工商内档文件、报告期内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及/或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等资料，获取相关说明文件；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山万土之间关联交易的相关业务合同、银行

流水等资料文件；

（3）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相关财务报表，查阅相关股权变动的会议文件、协议、银行流水，获取相关说明文件；

（4）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徐满根等相关股东出具的查询表、访谈、说明等文件；

（5）查阅博世电梯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履行协议》、结案通知书等文件，并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晓斌支付执行款项及执行保证金的银行流水；

（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企查查、中山瑞科官网（<https://www.zsreich.com/>）等网站的相关公开信息；

（7）查阅本次发行上市的《问询函回复（更新稿）》《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

2.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目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股、参股企业（含已转让注销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除博世电梯与实际控制人龙晓斌涉及一宗追收未缴出资纠纷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相关对外投资导致大额债务纠纷，亦不存在未能及时偿还的大额负债情况。上述纠纷案件属于龙晓斌个人争议纠纷，与公司无直接关系，截至目前，龙晓斌所涉追收未缴出资纠纷案件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已履行完毕，法院已按照执行完毕方式结案，相关股份冻结已解除，不存在未能及时偿还大额负债情况，上述案件对公司股权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设立或外购取得控股子公司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外购股权定

价相对公允，股权或增资转让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等事项。

四、《问询函》问题 13.其他问题

（1）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21 年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如存在应缴未缴情形，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2）关于土地资产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拥有 2 处自有房产，2 处租赁房产。其中，有 1 处主要自有房产（建筑面积为 38,026.66 m²）被抵押；1 处租赁房产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公司在该房产土地上自建了部分建筑物作临时仓储使用，面积为 9,719 m²，未办理报建手续，另一处租赁房产未办理完产权证。请发行人：①说明取得 2 处自有房产的基本情况，自有房产涉及抵押债务基本情况，上述抵押房产是否存在被执行风险；②说明取得 2 处租赁房屋基本情况，租金是否公允；租赁集体土地性质房产、未办理完成产权证房产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构成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在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的面积及占比，投入与产出配比情况；上述租赁房产是否可长期稳定使用，对于期后续租事项是否已做出妥善安排。

（3）订单获取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行业产品展会、原有客户转介绍、营销人员主动拜访等方式获取客户。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手订单获取情况，说明以招投标获客的比例、客户类型，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4）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电器生产企业如格力电器、美的集团、奥克斯、海信家电、TCL 家电、四川长虹、大金空调、松下电器、江森自控、特灵、开利、富士通将军、三菱重工、海尔等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上述客户仅有美的集团、TCL 家电和奥克斯在报告期内位列前五大客户。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业务开展情况，

包括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及其占比、合作历史情况等，说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销售下滑的情况，上述表述是否存在夸大陈述的情形。②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普遍使用的模糊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③请优化整合招股说明书中重复出现内容，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④关于主要资产情况中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源要素，请在招股说明书正文部分披露数量、构成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性较高的内容，具体内容列表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中披露，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回复

1. 社保公积金缴纳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 2021 年存在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请发行人：①说明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如存在应缴未缴情形，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1）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况，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	688	680	715
退休返聘人数	13	13	13
应缴纳人数	675	667	702

项目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社保 缴纳 情况	社保缴纳人数	669	659	694
	社保未缴人数	6	8	8
	其中：当月新入职未缴人数	2	0	0
	缴纳部分险种人数	3	8	8
	在其他单位缴纳	1	0	0
公积 金缴 纳情 况	公积金缴纳人数	673	667	702
	公积金未缴人数	2	0	0
	其中：当月新入职未缴纳公积金员工人数	2	0	0

注：上表所述社保或公积金缴纳人数未包含退休返聘及当月离职已缴纳人数

如上表所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社保及公积金缴纳人数比例分别为99.11%、99.70%。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部分员工为当月新入职员工未缴纳、部分员工已缴纳新农合和新农保而仅在公司缴纳部分社会保险种、部分员工为国企下岗职工已由原单位缴纳养老和医疗保险未重复参保而仅在公司缴纳了部分社会保险种等原因导致。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60 条、86 条等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 10 条、13 条等相关规定，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 2‰ 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 20 条、38 条等相关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20 条、24 条等相关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存在被主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等相关风险。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因上述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而收到主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等的通知文件或被处以行政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相关领域，也不存在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相关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未因上述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而发生重大劳动仲裁、诉讼争议纠纷。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龙晓斌、龙晓明、关吟秋及雷林已出具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则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及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但该等情形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承担相关补缴费用，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如存在应缴未缴情形，测算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

响，是否影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经测算，如补缴相关金额，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测算补缴金额	4.26	9.14	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71.63	4,208.24	1,208.96
补缴金额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0.08%	0.22%	0.66%

注：上述测算中应缴未缴的人员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需补缴的金额分别为 7.96 万元、9.14 万元和 4.26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66%、0.22%和 0.08%，补缴金额和占比均较低，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扣除该影响金额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2. 关于土地资产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拥有 2 处自有房产，2 处租赁房产。其中，有 1 处主要自有房产（建筑面积为 38,026.66 m²）被抵押；1 处租赁房产系在集体建设用地上建造，公司在该房产土地上自建了部分建筑物作临时仓储使用，面积为 9,719 m²，未办理报建手续，另一处租赁房产未办理完产权证。请发行人：①说明取得 2 处自有房产的基本情况，自有房产涉及抵押债务基本情况，上述抵押房产是否存在被执行风险；②说明取得 2 处租赁房屋基本情况，租金是否公允；租赁集体土地性质房产、未办理完成产权证房产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构成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在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的面积及占比，投入与产出配比情况；上述租赁房产是否可长期稳定使用，对于期后续租事项是否已做出妥善安排。

（1）发行人取得 2 处自有房产的基本情况，自有房产涉及抵押债务基本情况，上述抵押房产是否存在被执行风险

发行人取得 2 处自有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m²)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奥美森	粤(2021)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335157号	中山市南区树涌村	工业	38,026.66	自建	抵押
2	郴州智造	湘(2017)北湖不动产权第0042195号	郴州市市郊乡长冲村经济开发区湘南高新园 101 房	工业	19,914.16	购买	无

上述第 1 项自有房产系发行人于自有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地上自建取得，发行人在该房产项下的自有土地是通过竞买国土资源部门公开挂牌出让的土地而取得的，为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2016 年 6 月，发行人与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7 年 3 月，发行人取得了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2018 年 6 月，发行人取得了该房产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9 年 4 月，发行人取得了该房产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2021 年 11 月，发行人自建房产完成竣工并取得了该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

上述第 2 项自有房产是发行人子公司郴州智造购买而取得的，2014 年 12 月，郴州智造与郴州奥美森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协议受让位于郴州市市郊乡长冲村经济开发区湘南高新园的房屋，产权面积为 19,914.16 m²，转让价格为 3,500.00 万元。郴州智造已将该等款项支付完毕，并取得了该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第 1 项自有房产及对应土地使用权已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债务人	抵押担保合同	担保方式	抵押担保范围
奥美森	交行中山分行	奥美森	中交银抵字第 22317039 号《抵押合同》	最高额抵押	抵押人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0,000 万元。

发行人上述抵押借款主要用于发行人日常经营周转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等用途，截至报告期末，相关借款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未发生发行人逾期还款相关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与上述抵押借款有关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

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4,735.34 万元，流动比率 1.44 倍，速动比率 0.91 倍，资产负债率 53.92%；报告期内，发行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211.15 万元、7,716.60 万元及 8,445.2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36.95 万元、7,541.47 万元及 11,685.06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好，且奥美森技术、龙晓斌、关吟秋对相关银行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发行人上述抵押房产因无法清偿借款而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取得 2 处租赁房屋基本情况，租金是否公允；租赁集体土地性质房产、未办理完成产权证房产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构成发行人主要生产场所；在集体土地上自建房产的面积及占比，投入与产出配比情况；上述租赁房产是否可长期稳定使用，对于期后续租事项是否已做出妥善安排

发行人取得 2 处租赁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月租金
1	奥美森、奥翔能源、西艾公司、奥默生贸易、博奥精密	中山市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区大新路 1 号、3 号	26,468.28	办公、 厂房	2021-10-01 至 2026-09-30	39.40 万元
2	艾克姆	深圳市奋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三围奋达高科技园 A 栋 1 楼 101-104	436.00	办公	2022-01-01 至 2024-12-31	2.01 万元

注 1：就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与出租方协商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解除租赁合同关系，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搬迁至发行人位于中山市南区树涌村的自有房产进行生产经营。

注 2：就上述第 2 项租赁房产艾克姆已续租，出租方变更为深圳市兴港利投资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2.17 万元。

①发行人租赁第 1 项房屋相关情况

发行人租赁该处房产的用途主要为办公、生产厂房，发行人搬迁前承担的租金标准为每月 14.06 元/m²，由于不同厂房受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新旧程度、不同时期市场行情、当地政府招商引资商谈情况等因素的影响，租金存在较大差异，

考虑到发行人所租赁房屋已使用年限较长、租赁关系长期稳定，出租方中山市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国有控股企业，上述租金定价具备公允性。

发行人前身奥美森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成立后因政府部门招商引资安排，在 2011 年 9 月与出租方中山市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厂房合同，承租该处约 15,000 m² 厂房和配套设施，并于同年 10 月变更住所至该处地址，期间主要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而增加承租面积，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搬迁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自 2011 年 9 月起持续长期租赁该处房产，该处房产建设在集体土地上是历史客观情况，其权属完整，相关房产、土地办理了不动产权登记，具有不动产权证书，租赁合法有效，不会因建设在集体土地上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使用。基于生产经营的稳定、长期发展考虑，发行人报告期内租赁该处房产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租赁自中山市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房产所占土地上自建了部分建筑物，面积约为 9,719 m²，用途主要为仓储，占发行人搬迁前全部生产经营面积¹的比重约为 11%。截至报告期末账面值为 0 元，因其主要用于仓储，未直接产生相关经营产出。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与出租方协商自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解除相应租赁合同关系，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已搬迁至发行人位于中山市南区树涌村的自有房产进行生产经营。

②艾克姆租赁第 2 项房屋相关情况

艾克姆租赁该处房产的用途主要为研发、办公，艾克姆承担的租金标准为每月 46 元/m²，由于不同厂房受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新旧程度、不同时期市场行情等因素的影响，租金存在较大差异，考虑到艾克姆所租赁房屋用于研发、办公而环境条件相对较好，出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租金单价具有合理

¹ 由于发行人金属管材数字化成型装备及其他订制类智能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中的厂房一、厂房三已竣工验收合格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故暂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记载面积进行计算。

性，定价公允。

艾克姆成立于 2012 年 1 月，成立后在 2015 年 4 月与出租方深圳市奋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承租该处房产，并于同年 6 月变更住所至该地址后长期租赁该处房产。该处租赁房屋所涉租赁面积较小，主要用途为办公，未进行设备生产制造活动，不构成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场所。

艾克姆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与深圳市奋达投资有限公司续签了租赁合同，合同租赁期为 3 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后艾克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与深圳市兴港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续租了该处房产，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在未来可以长期稳定使用。

发行人投资艾克姆之前，艾克姆已经租赁该处房屋，即自 2015 年 4 月起持续长期租赁，该处房产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鉴于：（A）艾克姆承租该等房产时间较长，租赁期间双方合作良好，根据目前有效的租赁合同约定，如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艾克姆有权解除租赁合同；（B）该处租赁面积较小，用途为研发、办公，能满足艾克姆的使用需求，如不能继续使用的，周边区域亦有较多的替代性房产可供选择和及时搬迁，不会对艾克姆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C）如艾克姆租赁期间提前退租，按目前有效的租赁合同约定需提前通知出租方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因此在继续使用该处房产无实质障碍的情况下，从业务稳定和避免争议的角度考虑，艾克姆不单方面退租该处房产具有必要性。

由于出租方未提供该处房产的产权证书，也未提供规划、报建等手续文件，其获取相关权属证明预计存在不确定性，但基于上述，该等情况不会对艾克姆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订单获取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参加行业产品展会、原有客户转介绍、营销人员主动拜访等方式获取客户。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手订单获取情况，说明以招投标获客的比例、客户类型，是否存在应当招投标而未招投标的情形。

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方式包括商业谈判、招投标，并以商业谈判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按订单获取方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招投标	8,365.73	23.67%	5,570.28	17.39%	3,048.01	11.12%

公司上述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主要涉及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TCL 家电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规定：（一）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1）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2）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二）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1）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2）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规定：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

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民营企业、境外企业等，少部分客户为国有企业，不属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相关交易不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不属于政府采购中要求的招投标范围。

同时，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产品的批量生产，亦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相关交易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须招标项目。

公司部分交易通过招投标方式达成系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自主选择，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向该等客户销售不需要履行法定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4.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与国内外主要电器生产企业如格力电器、美的集团、奥克斯、海信家电、TCL 家电、四川长虹、大金空调、松下电器、江森自控、特灵、开利、富士通将军、三菱重工、海尔等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上述客户仅有美的集团、TCL 家电和奥克斯在报告期内位列前五大客户。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业务开展情况，包括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及其占比、合作历史情况等，说明上述客户是否存在销售下滑的情况，上述表述是否存在夸大陈述的情形。②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删除普遍使用的模糊表述，删除风险因素中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任何可能减轻风险因素的类似表述；对风险揭示内容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定性描述。③请优化整合招股说明书中重复出现内容，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④关于主要资产情况中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源要素，请在招股说明书正文部分披露数量、构成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性较高的内容，具体内容列表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中披露，提升招股说明书可读性。

发行人已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更新后的《问询函回复（更新稿）》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业务开展情况，包括销售产品种类、销售金额及占比等。

除上述情况外，“4.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述情况一致。

（二）核查过程和结论

1. 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社保公积金缴纳证明和明细等文件、公司部分未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的资料文件、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等合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相关文件；查阅了《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说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查询文件、发行人受让取得相关不动产的出让合同及转让合同文件、发行人自建房产相关建设手续文件、发行人抵押房产所涉贷款合同及抵押/担保合同文件、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租赁合同及相关解除协议、发行人向他人出租的相关租赁合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工商内档文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说明文件，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相关在手订单数据、销售合同和招投标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及销售部门负责人。

（4）查阅《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查阅《问询函回复（更新稿）》《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2.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但该等情形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无条件承担相关补缴费用，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扣除该影响金额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

（2）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好，发行人自有的抵押房产因无法清偿借款而被强制执行的风险较小。发行人2处租赁房屋租金定价公允，发行人租赁该2处租赁房屋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已与中山市南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协商终止租赁合同并已搬迁至发行人自有房产进行生产经营，艾克姆已搬迁至新租赁房产，预计可长期稳定使用，发行人对于期后续租事项已做出妥善安排。

（3）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比例分别为11.12%、17.39%和23.67%，公司上述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客户主要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公司部分交易通过招投标方式达成系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自主选择，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向该等客户销售不需要履行法定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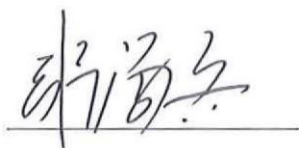
（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动，部分客户在部分年度存在一定销售下滑或变动，但仍为公司客户，变动原因符合行业特征，相关表述不存在夸大陈述的情形；发行人已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删减或调整相关表述，并按照重要性进行重新排序；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重复出现内容进行优化整合；发行人已在《招股书说明书》正文部分披露商标、专利、著作权的数量、构成情况，并在《招股书说明书》附件部分中披露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源要素的具体清单。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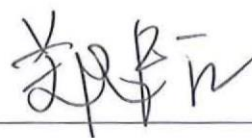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郑建江



卢剑



覃国腾

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